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聲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伍瑞全
代　理　人　黃千珉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代　理　人　郭俊宏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林瑞玲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代　理　人　林裕民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代　理　人　林勵之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代　理　人　徐雅琳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
代　理　人　陳俊嘉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賴曉秋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毓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債務人伍瑞全准予復權。
理　由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

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（下稱消債條例）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4號裁定免責確定，茲因聲請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4號依職權裁定免責事件卷宗全卷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依前揭說明，其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於法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